

深圳市飞亚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深圳市飞亚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03 年 11 月 20 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 9 人，公司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吴光权先生主持，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巡回检查的整改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监管办公室 2003 年 11 月 3 日下发了《关于要求深圳市飞亚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期整改的通知》（深证办发字[2003]239 号文），公司针对《通知》中指出的问题，对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本着严格自律、规范发展的原则制定了切实可行的整改方案和措施，形成了整改报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适应有关法规的要求以及公司管理的需要，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作如下修改：

1．原第八十九条第三款：“公司董事会就公司与其他法人单位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有关联关系的董事按本条前两款规定采取回避措施后，导致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人数达不到举行董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则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可参与表决，但如果该法人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系出席会议的董事，则该位董事不得参与表决。”

修改为：“公司董事会就公司与董事个人或其他法人单位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有关联关系的董事按本条前两款规定采取回避措施后，导致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人数达不到举行董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或董事会会议无法形成决议，则

提请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文）规定，原第一百一十八条后增加一条：

第一百一十九条：“公司对外担保金额在公司净资产30%以下的，应当取得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2/3以上签署同意；对外担保金额超过公司净资产30%的，须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不得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债务担保。”

对该项条款的增加导致其他条款序号变化的，本次章程修改将自动作相应调整。

上述第二项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下一次股东大会批准。

特此公告

深圳市飞亚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